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或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屆滿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刊登。

2023年7月21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執行董事：

陳笑雨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小琴女士

陳冠樺先生

楊朴女士

石樹元先生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駿先生

唐繼德先生

陳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屆滿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醒本公司所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代號：8209) (「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4.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份」)) 的持有人，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認購權」) 將於2023年8月23日 (星期三) 下午4時正屆滿。此後，任何於2023年8月23日 (星期三) 下午4時正前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具有效力。

本公司已就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購權作出下列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3年8月18日 (星期五)**，而認股權證將於2023年8月18日 (星期五) 下午4時正結束後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將自2023年8月23日 (星期三) 下午4時正起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認股權證的上市地位，自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起生效。

2. 有意行使其認購權的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將下列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份過戶登記處**〕：
 - (i) 認股權證的相關證書；
 - (ii) 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iii) 相關認購款項的股款。
3. 未有以自身名義登記所持有認股權證並有意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任何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將下列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按上述地址)：
 - (i) 相關正式簽立及蓋章的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的相關證書；
 - (iii) 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iv) 相關認購款項的股款。

在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將不獲接納。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新股份將在行使認購權當日後不遲於21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2023年7月18日(即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210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50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對自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僅供參考)
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笑雨

2023年7月21日